

2015.01.29 制訂

2016.12.16 修訂

- 一、 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，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（下稱本獎）。
- 二、 為妥善辦理本獎相關事宜，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）。
- 三、 本會由富邦集團推舉富邦集團董事長、富邦金控董事長、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五至六人為內部委員，另聘社會賢達六至七人為外部委員，合併組成。
- 四、 本會以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為召集人，處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五、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依委員會決議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 本獎獎勵對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領域，長期耕耘、服務，且有具體成就、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
- 七、 本獎自中華民國 104 年開始，每兩年舉辦一次。其提名及評審細則另訂之。
- 八、 本獎每屆選出兩位(或組)得獎者，每位(或組)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獎座乙份。
- 九、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.01.29 制訂

2016.12.16 修訂

- 一、為妥善辦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(下稱本獎)提名及評審工作，特依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提名及評審細則」(下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獎於每舉辦年度之始，寄發邀請函，邀請具提名資格之個人及團體協助提名，於當年度十月份公告得獎人並舉行贈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- 三、為評審本獎，由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評審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事蹟，仔細評量，深入瞭解，擇其上選為預定得獎人，連同評定書送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- 四、下列人士或團體具協助提名資格：
 1. 國內學術機構。
 2. 國內非政府組織。
 3. 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。
 4. 本獎歷屆得獎人。
 5. 社會公正人士。
 6. 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委員暨評審委員會評審。提名人不得提名本人。
- 五、得獎人獲贈獎金、獎座。
- 六、本細則經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